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

張學維律師

被告 張以昇

張家芮

張郁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
王俐棋律師

劉冠廷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道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上午十時四十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
稅繳清證明書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分割遺產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
割遺產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
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其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主張本件剩餘財產差額

01 及分割遺產之訴，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規定，遺產稅
02 未繳清前，不得分割遺產、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。原告
03 迄今未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，茲依家事事件法
04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5 民國113年12月16日前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即駁回其請求分
06 割遺產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吳欣以